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833號

原告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法定代理人 陳彥良

訴訟代理人 王永安

被告 吳守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償還補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4,856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院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94,8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11月28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中市○○區○○街000號處，碰撞三角錐後離去，三角錐被撞到對向車道，以致訴外人王麗娥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閃避不及撞上三角錐而滑倒，使訴外人王麗娥受傷。被告駕駛前述車輛應負賠償責任。因被告駕駛之系爭車輛於事故當時未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使訴外人王麗娥無法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給付，轉而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向原告請求傷害醫療補償金共計新臺幣

01 (下同) 794,856元，原告已依法賠付訴外人王麗娥，依強
02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2條之規定，原告取得代位求償權。為
03 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
04 告給付。並請求法院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94,856
0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
06 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中山醫學大
11 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
12 醫院診斷證明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13 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戶籍謄本、保險資料、
14 補償金理算書、匯款資料等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15 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16 為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2項、第280條第3
17 項、第1項之規定，視為自認，本件經調查證據之結果，
18 可信原告之主張屬實。

19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1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22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為使汽
23 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獲得
24 基本保障，應設置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汽車交通
25 事故發生時，請求權人因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未能依
26 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者，得於本法規定之保險
27 金額範圍內，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同一汽車交通事
28 故牽涉數汽車時，事故汽車部分為被保險汽車，部分為第
29 40條第1項所定之汽車者，請求權人得請求各應負給付義
30 務之保險人與特別補償基金連帶為保險給付或補償；前項
31 保險人間或保險人與特別補償基金間，按其所應給付或補

01 償之事故汽車數量比例，負分擔之責；特別補償基金於給
02 付補償金額後，得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於損害賠償義務人
03 之請求權。但其所得請求之數額，以補償金額為限，強制
04 汽車責任保險法第5條第1項、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40
05 條第1項第2款、第36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42條第2項
06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訴外人王麗娥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07 規定向原告請求給付，原告並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為
08 給付，則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2條第2項及民法
09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94,856元，為
10 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三)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14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15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16 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
17 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18 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
19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
20 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而未為給
21 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自民事起訴
22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3 息5%計付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24 五、原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25 由法院主動宣告原告於本判決確定前，即可依本判決命給付
26 內容對被告財產聲請強制執行，並且依據同法第392條第2項
27 規定，由法院主動宣告被告如果預先提供擔保之後，就可免
28 為假執行。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劉 國 賓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